

申請書填寫範例



新光產物保險

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

任意賠案	
強制賠案	

※請填寫紅色框線內資料

附件：行照影本. 駕照影本.

被保險人： 陳大頭		車牌： ABC-1111	電話： 02-25075335 手機： 0911000111
地址：# U 同行照. 縣 市鄉 路 段 巷 弄 市 鎮區 街 號 樓之		E-mail：	
駕駛人：U 同上 李小蛙	身分證字號 Z220111111	60年01月01日生	U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電話：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U 女性. U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手機： 0938038038
與被保險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U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姻親.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E-mail：	
地址：U 同駕照. 縣 市鄉 路 段 巷 弄 市 鎮區 街 號 樓之		E-mail：	

《事故情形簡述》

事故時間：**104年09月20日15時30分** 事故地點：**(1)台北(市)民生東路與松江路口**
(2)國道 號

U 警方現場處理. 事後警方報案(備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無警處理. 新光 0800 現場處理.
警方單位：**中山** 交通隊. 分局. 派出所/分駐所. 處理警員：**王小明** 電話：**(02)2507-5766**

事故型態：(可複選) 事故現場簡圖

不明受損. 自撞. U 他車碰撞. U 人員傷亡. 整車失竊. 零件失竊. 其他：.....

事故經過>> **右轉民生東路時，不慎擦撞摩托車，摩托車騎士輕微受傷，自己車子前保險桿有受損**

對方車及傷者	車牌	駕駛人姓名	電話(手機)	傷(死)者姓名	電話(手機)	傷勢
	YGG-123	吳天才	0922111333	U 同左.		
				<input type="checkbox"/> 同左.		

傷 死者：保車駕駛人. 本車乘客.....人. 對方車駕駛人. 對方車乘客.....人. 車外人.....人.

非人車損失：招牌. 遮雨棚. 電線桿. 電燈桿. 其它..... 聯絡人..... 電話(手機).....

一、茲特聲明本人所填上述資料，均為真實情形，否則自願放棄保險單之全部權利。
二、本人同意貴公司基於理賠目的，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將前開資料轉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關貿網路(股)公司、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治中心、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檢警單位、委外代位請求機構、依法令執行請求本公司提供資料之公務機關及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通報機構。
三、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請詳閱背面。

被保險人簽章： 被保險人用印 申請人簽章： 駕駛人用印 年 月 日

※本人已詳閱明瞭下列聲明內容並同意委任。

委任聲明：本人因上述事故，依法應對第三人財物損失負賠償責任時，委任 貴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全權行使和解事宜。但有涉及人員傷亡時，則不屬授權委任範圍。

被保險人委任簽章： 被保險人用印 (對方單純只有財物損失時可以全權委任保險公司行使和解事宜)

申請人委任簽章： 駕駛人用印 (對方單純只有財物損失時可以全權委任保險公司行使和解事宜)

《下列欄位由本公司經辦》	出險原因	預估人員	科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估險種</th> <th>人數</th> <th>預估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預估險種	人數	預估金額												
預估險種	人數	預估金額													

賠償員編(6碼): 處理意見: 經手人: 手機: 理賠員姓名:

保修廠統編或 ID

賠償員編(6碼):

理賠員姓名: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目的：

- （一）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財產保險相關業務。
- （二）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期間或本公司執行業務所須保存期間及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二）地區：

1. 中華民國境內。
2. 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所需之第三方所在地區（境內外）。

（三）對象：

1. 本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壽險同業公會、關貿組織、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及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通報機構。
3. 依法令執行請求本公司提供資料之公務機關。

（四）方式：

1. 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提供之本人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製作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說明。
-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公司若因依法執行業務所需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時，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惟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產險業務之執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完善之服務。

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www.skinsurance.com.tw/index.asp>，若有任何

問題請洽詢本公司 0800-005-588 免付費專線。